

# 垫江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

(第四号)

## 农民生活条件情况

垫江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县 22.03 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。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住房

2016 年末，99.6%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。其中，拥有 1 处住房的 16.92 万户，占总户数的 76.8%；拥有 2 处住房的 4.87 万户，占总户数的 22.1%；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0.15 万户，占总户数的 0.7%。拥有商品房的 4.52 万户，占总户数的 20.5%。

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（石）木结构。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13.04 万户，占 59.2%；砖（石）木结构的 7.06 万户，占 32.0%；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1.62 万户，占 7.4%；竹草土坯结构的 0.28 万户，占 1.3%；其他结构的 0.03 万户，占 0.1%。

### 二、饮用水

19.54 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，占 88.7%；1.76 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，占 8.0%；0.70 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，占 3.2%；64 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，占 0.03%；289 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，占 0.13%；75 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，占 0.03%；16 户饮用其他水源，占 0.01%。

### 三、卫生设施

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9.27 万户，占 42.1%；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0.46 万户，占 2.1%；使用卫生旱厕的 3.00 万户，占 13.5%；使用普通旱厕的 9.26 万户，占 42.0%；无厕所的 615 户，占 0.3%。

### 四、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

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25.53 辆，摩托车、电瓶车 37.51 辆，淋浴热水器 57.43 台，空调 53.20 台，电冰箱 89.18 台，彩色电视机 105.88 台，电脑 19.11 台，手机 260.22 部。

## 五、主要生活能源

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，主要使用电的 9.28 万户，占 42.1%；主要使用煤气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 11.61 万户，占 52.7%；主要使用柴草的 13.36 万户，占 60.6%；主要使用煤的 138 户，占 0.1%；主要使用沼气的 0.14 万户，占 0.6%；使用太阳能或其他能源的 475 户，占 0.2%。（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，分项之和>100%。）

### 注：

1. **住房：**一般指有墙、顶、门、窗等结构，周围有墙，能防风避雨，供人居住的房屋。按照各地生活习惯，可供居住的窑洞、竹楼、蒙古包、帐篷、毡房、船屋等也包括在内。

2. **做饭、取暖用能源：**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，包括柴草、煤、煤气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沼气、电、太阳能，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。

3.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可能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情况。